

附件 2: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方案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财科院”）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-15 日进行。现将综合考核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核方式

本次综合考核采用远程网络视频方式，应用软件为“腾讯会议”。

二、综合考核时间

综合考核包括心理素质测评、资格审查、写作和面试四个环节。

心理素质测评：2023 年 1 月 11 日 8:00-23:00。

资格审查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12:30 开始。

写作：专业写作 2023 年 1 月 12 日 14:00-16:00，

外语写作 2023 年 1 月 12 日 16:30-17:30。

面试：2023 年 1 月 14 日-15 日 9:00 开始。

三、综合考核内容

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、专业能力和专业知识及培养潜质等。

(一) 心理素质测评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心理素质测评方案》(附件 3)。

(二) 资格审查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资格审查办法》(附件 4)。

(三) 写作。包括专业写作和外语写作两科，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远程网络视频综合考核实施细则》(附件 5)。

(四) 面试。包括考生陈述和专家组提问两个环节，一次性完成，面试时间原则上 30 分钟。第一环节：考生陈述 8 分钟，须包含以下内容①本人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习经历、研究经历等；②本人以代表性科研成果为例说明研究方法；③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选题方向。请考生提前准备好与陈述内容相关的 PPT，使用屏幕共享方式展示。第二环节：专家组提问，考生作答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。

四、综合考核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总成绩=面试×1.5+专业写作×1.0+外语写作×0.5。

单科满分均为 100 分，面试与专业写作的单科及格线 60 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填报信息。考生应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2:00 前登录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填报信息。

(二) 下载准考证。准考证的打印功能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0:00 开通，届时请登录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。

(三) 邮寄材料。因疫情原因未完整提交纸质材料的考生请按要求提交。

(四) 诚信应考。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。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规定，对考核过程和-content 保密。对违反诚信考核相关规定者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综合考核成绩或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(五) 因考生原因未能按时参加综合考核，则取消该生综合考核资格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考生拟录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**1.综合考核面试与专业写作成绩达 60 分及格线；2.综合考核总成绩达拟录取分数线；3.体检合格；4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。**按照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并经财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拟录取名单于财科院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，最终确定录取名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190380 88190324 88190582

财科院纪检专用监督电话：（010）88191019

邮箱：cky_yzb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新知大厦 324 室

邮编：100142

财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网址：

<https://cafs.chineseafs.org/HKCKSNewsmgr/bsbm/bsbmdh.jsp>。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
2023 年 1 月 9 日